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41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董國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金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